



## 雅各所事奉的上帝

經文：創28:10-22

引言：

本故事的背景。雅各逃難，為事奉而受逼迫，得長子是為了事奉，神揀選人除蒙恩得救外，就是要人事奉祂。事奉神是祂的旨意，但為了事奉而遇到逼迫，所以神向之顯現，啟示自己。

一．神是怎樣啟示自己？

1. 祂是充滿萬有的(創28:12)。充滿地上和天上，祂是靈，不受任何空間的限制，所以能上去下來很自然。

2. 祂是永活的(創28:13)。祖父，父親的神，也是他的神，人會過去，但神永活不會過去。

3. 祂是萬有的主宰(創28:13)。萬有屬祂，所以祂有權將地賜給人和他的後裔。表示主權永在祂手中。祂本着主權和恩典將產業賜給那要事奉的人，要工作的人，人如不工作，不事奉而搶產業，那是搶神的主權，神必自己對付他。

4. 神是生命的主宰(創28:14)。即是要有生命的人將生命傳開，要人事奉萬人，全面事奉，後裔像沙，不但表示生命豐盛，能夠繁殖眾多，也表示只有生命才能叫人別人得生命，藉着事奉將生命傳給別人，這是往普天下傳福音的原則。

5. 神是全在的神(創28:15)。神是全在，所以必保佑他不受地方限制。所以我們可以在全地事奉祂，在逃難孤單一人時，也可以事奉祂，在哪裏事奉，那裏就是聖地。

6. 神是守約的神(創28:15)。神所說的是真理，永遠可信的，故我們按祂的話來事奉，是永遠對的，可靠的。

二．雅各對神的態度

1. 對神的認識(創28:16)。以前只有知識，現在第一次經驗了神。以前的知識現在活用了，我們要從知識中經驗神，才能知道神是活的，是無所不在的。

2. 神同在的地方就是聖地(創28:17)，就可以事奉神。事奉神應不受地方的限制，人可以搶去地方，房子，但不能搶去神的同在，故在任何地方都可以敬拜神。

3. 雅各立刻化知識為行動(創28:18-19)。他從經驗中對神認識的知識化為行動，就在那裏敬拜事奉，他事奉神的心預備好了，故可以隨地事奉神，照他所有的，所能的事奉。這是事奉神的基本原則。

4. 雅各的歸屬感，許願(創28:20-22)，表明他的一切都屬主。十分之一是表明主權的歸屬，神是他的神，即他有了歸屬。世上的父母，家，不是我們真正永遠的歸屬，只有永生的神是我們永遠的歸屬，故當事奉祂，也引導人事奉祂。物質的奉獻是表明我們屬誰，財物的主權屬神，如神不是我們的歸屬，我們就永無歸屬感。

結論：

讓我們選上事奉的道路，知道如何事奉神，事奉神就是表明我們屬於神。你今日屬誰？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77-026